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優化現行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優化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而推行的新措施。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食物業經營者須分別取得食環署署長所簽發的食物業牌照或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方可經營相關食物業或出售指定限制食物。政府的目標是消除不必要的規管限制、提升規管效率和降低營商遵規成本，從而在不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增加本港營商環境的靈活性。就此，食環署擬議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實施以下多項優化措施，以修訂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縮短審批時間，及利便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以取得所須相關牌照。

建議的優化措施

A. 可就特定類別的自動食物售賣機申領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3. 根據現行發牌規定，以自動售賣機出售須經翻熱後售賣的預先包裝熟食的食物業經營者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考慮到有關食物的性質及所涉的處理程序相對簡單，因而考慮放寬規定。倘若相關預先包裝的熟食均是在食物售賣機內經自動程序翻熱，經營者可申領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無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

B. 豁免須就配製烘焙食品出售申請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規定

4. 按照現行發牌制度，若在持牌食肆(包括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內另設櫃台 / 另闢一角，供零售在食肆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必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為便利食肆經營者，食環署建議修訂有關規

定，即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在食肆內如設有櫃台 / 角落，同時供零售及堂食在食肆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C. 放寬申請牌照須提交特定文件的規定

5. 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牌照須提交特定文件的規定，我們建議採用以下的措施：

- (i) 申請牌照時若涉及使用處所所在樓宇內的公用廁所，申請人如能現場實際展示可使用的公用廁所設施並在提交的圖則顯示相關設施的位置，則毋須提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簽署的證明書作為符合提供相關衛生設備的這項發牌條件；
- (ii) 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毋須提交食物供應來源證明書，但在發牌後則仍須遵守食物來源證明的相關持牌條件；及
- (iii) 修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時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這項規定，改為在發牌當局要求時才須提交。

D. 放寬在臨時食物製造廠配製食物方面的限制和簡化申請表格

6. 現時，臨時食物製造廠可翻熱和售賣由合法來源供應的預先煮熟食物。考慮到烹調科技和設備漸趨多元化，我們計劃放寬這方面的限制，如活動場地的配套設施，包括已設置電力設備及洗滌設施等，便可允許在臨時食物製造廠處所內烹調由合法來源供應的預製食物，但在配製過程中不得排放過量油煙。此外，處所內亦不得使用油炸、快炒、燒烤或任何其他在烹調過程中會產生大量油煙的食物配製和烹調方法。

7. 此外，我們亦會落實簡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表的措施，包括在已於新聞媒體公布的大型墟市、美食節等活動中，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人毋須再填報相關活動的詳細資料，而牌照申請表內其他所列出須提供的項目亦有所刪減，例如會將現時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表分開為獨立的表格，以讓申請人只須閱讀相關的項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3年8月